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低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调整的具体情况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年费率由 0.80%调整至 0.50%，将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60%调整至 0.40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本公司就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管理费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础信息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余要素不作变更。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详见附件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。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改《基金合

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附件：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1、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汪明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武俊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：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：陶以平（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）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<u>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</u> 法定代表人：吕家进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	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的年费率计提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的年费率计提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注：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。

2、《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	一、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汪明	一、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武俊

当事人	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 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	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二、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法定代表人：陶以平（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）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；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资产托管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	二、基金托管人 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：吕家进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；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资产托管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	一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60%的年费	一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40%的年费

	率计提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率计提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--	---	---